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元顺安沅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对金元顺安沅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并因新增 C 类基金份额、法律法规的更新及基金管理人信息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对《金元顺安沅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沅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7707），同时原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135）转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二）增设份额的申赎价格

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三）C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 1、申购费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2、赎回费

对于持有期限小于 7 天（不含 7 天）的机构投资者收取 1.50% 的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大于 7 天（含 7 天）但小于 30 天（不含 30 天）的机构投资者收取 1.00% 的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 30 天及以上的机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小于 7 天（不含 7 天）的个人投资者收取 1.50% 的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 7 天及以上的个人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3、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 A 类基金份额相同。

#### 4. 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

对于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对于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持续持有超过一年（即 365 天）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 （四）C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C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与 A 类基金份额相同。

### （五）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六) C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本基金每一份 C 类基金份额与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七) C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C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与 A 类基金份额相同。但由于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

(八)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

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金元顺安沅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该等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将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http://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

---

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事宜及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改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金元顺安沅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sa99.com](http://www.jysa99.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666 咨询有关信息。

####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金元顺安沅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

## 附件一：

## 金元顺安沅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前后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新增）</p> <p>九、本基金对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申购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的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 C 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p>

<p><b>第二部分 释义</b></p>	<p>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金元顺安沅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b>）</p> <p>.....</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b>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b></p> <p>.....</p> <p>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p> <p>53、<b>指定媒介</b>：指中国证监会<b>指定的</b>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b>指定</b>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金元顺安沅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b>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b>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b></p> <p>.....</p> <p>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p> <p>.....</p> <p>53、<b>规定媒介</b>：指符合中国证监会<b>规定条件的</b>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b>信息披露办法</b>》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b>（新增）</b></p> <p>57、<b>销售服务费</b>：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	---	--

		<p>58、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59、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含基金管理人及其销售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时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p> <p>60、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 情况</p>	<p>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p>	<p>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p> <p>（新增）</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p>

		<p>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p> <p>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不同的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 的发售</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A 类基金份额的</p>

	<p>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p> <p>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p> <p>2、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p>	<p>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p> <p>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p> <p>2、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b>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b>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p> <p><b>(新增)</b></p> <p>5、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b>(新增)</b></p> <p>1、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2、本基金<b>各类</b>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b>各类</b>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p>

<p>点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p>	<p>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b>A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b>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b>。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b>或加上</b>相应的费用（如有），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p> <p>5、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p>
---	---

	<p>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7、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b>调低基金认购费率及申购费率。</b></p>	<p>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7、本基金<b>A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8、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b>开展本基金除赎回费外的基金销售费用的优惠活动。</b></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b></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p>

	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注册资本：28,365,585,227 元人民币 .....</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邝晓星 .....</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注册资本：43,782,418,502 元人民币 .....</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	<p>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b>调低 C 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服务费率</b>、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基金净值信息。</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四、估值程序</p> <p>1、<b>各类别</b>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b>各类别</b>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别</b>基金份额净值及<b>各类别</b>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基金净值信息。</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b>各类别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b>任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别</b>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别</b>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p>

	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新增) 3、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新增)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 直销机构: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 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母公司所管理基金的, 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2) 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 下同)的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 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 在次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按照指定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p> <p>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b>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对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b>该类</b>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b>各类别</b>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b>同一类别</b>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b>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p>	<p>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2、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2、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b>第十八部分 基金</b></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4、基金净值信息公告</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4、基金净值信息公告</p>

<p><b>的信息披露</b></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 <p>7、临时报告</p> <p>(15)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b>各类别</b>基金份额净值和<b>各类别</b>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b>各类别</b>基金份额净值和<b>各类别</b>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b>各类别</b>基金份额净值和<b>各类别</b>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 <p>7、临时报告</p> <p>(15)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b>、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 <b>任一类别</b>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p> <p><b>(新增)</b></p> <p><b>(22)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b></p>
<p><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别</b>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b>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b></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p>

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新增)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及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及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 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 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b>调低 C 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费率</b> 、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p><b>容摘要</b></p>	<p>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对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b>该类</b>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由于<b>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p> <p>.....</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b>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b></p>	<p>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b>（新增）</b></p> <p><b>3、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b>（新增）</b></p> <p><b>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p> <p>(1) 直销机构: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母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 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资金划拨指令,按照指定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p>	<p>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三)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p>	<p>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三)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p>

<p><b>容摘要</b></p>	<p>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b>各类别</b>基金份额净值和<b>各类别</b>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b>各类别</b>基金份额净值和<b>各类别</b>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b>各类别</b>基金份额净值和<b>各类别</b>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b>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b></p>	<p>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的清算方式</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的清算方式</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新增）</p> <p>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p>

## 附件二：

## 金元顺安沅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前后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 托管协议 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p> <p>(二) 基金托管人 ..... 注册资本：28,365,585,227 元人民币 .....</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一) 基金管理人 ..... 法定代表人：邝晓星 .....</p> <p>(二) 基金托管人 ..... 注册资本：43,782,418,502 元人民币 .....</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b>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b>。（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b>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b>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b>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b>》(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金元顺安沅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b>》(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金元顺安沅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 核查	<p>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其他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其他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五、基金财产保管	<p>(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开设资产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p>	<p>(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开设资产托管专户,<b>账户名称原则上应当包含开户主体和产品名称字样(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b>,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p>

	<p>资产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利率管理暂行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p>	<p>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b>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b></p> <p>资产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利率管理暂行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b>基金管理人在业务运作中应遵守监管部门及基金托管人对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规定,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托管账户无法使用,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b></p>
<p><b>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b></p>	<p>(二) 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p> <p>.....</p> <p>本基金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其他相关登记结算机构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在每月第二个工作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或结算保证金进行重新核算、调整,管理人应提前一个交易日匡算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调整金额,留出足够资金头寸,以保证正常交收。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当日,在资金调节表中反映调整后的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基金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实际下月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p>	<p>(二) 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p> <p>.....</p> <p>本基金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其他相关登记结算机构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在每月第二个工作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或结算保证金进行重新核算、调整,管理人应提前一个交易日匡算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调整金额,留出足够资金头寸,以保证正常交收。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当日,在资金调节表中反映调整后的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基金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实际下月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b>结算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应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出。因基金管理人未预留或未及时预留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b></p>

	<p>.....</p> <p>(三)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核对。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p>	<p>.....</p> <p>(三)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核对。对外披露<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p> <p><b>(新增)</b></p> <p><b>(七) 债券回购 (如有)</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中国结算制定的业务规则,知悉并配合落实中国结算制定的各项业务规则。</li> <li>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以融资回购到期违约为由,拒绝基金托管人向中国结算承担相关交收责任。</li> <li>3. 当基金管理人融资回购到期违约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根据中国结算制定的业务规则,向中国结算申报处置质押券。</li> </ol>
<p><b>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b></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p> <p>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p> <p>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b>各类别</b>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b>该类</b>基金份额总额后的数值。<b>各类别</b>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别</b>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b>各类别</b>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p>

	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b>	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b>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p> <p>2、估值方法</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p> <p>2、估值方法</p> <p><b>(新增)</b></p> <p>对于可以从第三方渠道获取可靠数据的，基金管理人<b>和基金托管人应当主要使用第三方数据进行会计核算。对仅依赖基金管理人所提供数据且无法从其他渠道获取可靠数据进行会计核算的，各方均认可该等数据来源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届时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数据和信息进行会计核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b></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对应类别的</b>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b>该类</b>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b>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b>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十、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

<p><b>信息披露</b></p>	<p><b>披露程序</b></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信息披露、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b>披露程序</b></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b>基金托管人复核其中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基金托管人可获取的信息，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说明基金托管人所复核的数据和信息。</b></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别</b>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信息披露、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别</b>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b>十一、基金费用</b></p>	<p>.....</p>	<p><b>(新增)</b></p> <p><b>(三)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b></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p> <p>(1) 直销机构：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母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 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资金划拨指令，按照指定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新增）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p>

		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	--	------------